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洪銘隆
訴訟代理人　吳陵微律師
被　　告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訴訟代理人　崔前茂
　　許菀玲
被　　告　林富澄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1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壹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富澄受僱於被告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程公司），林富澄於民國110 年1 月12日2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疏未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竟於行駛至天祥一路與鼎力路交岔路口時，不慎追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前方由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伊倒地受有腰背挫傷、雙側膝蓋鈍

傷、左側膝蓋擦傷、左側腳背擦傷、胸壁鈍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林富澄上開所為涉犯過失傷害罪，業經本院101年度交簡上字第11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（下稱系爭刑案）。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500元、醫療用品費9,302元、看護費6萬元、交通費1萬4,915元、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害8 萬0640元，及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等損失。又漢程公司既為林富澄之僱用人，林富澄於執行職務時因過失傷害，漢程公司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88 條第1 項本文、第191 條之2 本文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4,377 元，及自111 年2 月11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（一）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提出下列抗辯，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一）漢程公司：林富澄就系爭故之發生固有過失，然爭執原告請求賠付項目之數額等語置辯。

（二）林富澄：引用漢程公司所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關於系爭刑案所示當時林富澄受僱於漢程公司，林富澄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傷害，被告應負連帶賠償之侵權行為事實。

（二）被告對原告主張下述賠付之項目及數額，並不爭執：

１、醫療用品費9,302元。

（三）對於原告、林富澄陳報學、經歷，及本院調取原告、林富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並不爭執。

四、本件之爭點：原告得請求賠付之項目及數額為何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林富澄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林富澄當時受僱於漢程公司，林富澄執行職務時就系爭刑案所示過失傷害之侵權行為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堪信真

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為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 條第1 項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所明文。經查，林富澄因有前開過失，致發生系爭事故，原告並受有系爭傷害，漢程公司為劉春龍之僱用人，被告依法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付之項目及金額為何？析述如下：

１、原告主張醫療用品費9,302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即屬有據。

２、關於醫療費2萬9,50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受有醫療費2萬9,500元之損失，並提出起訴狀之附表一之記載、原證五及十三所附單據為證（附民卷第37至161頁、本院卷第143至155頁）。被告固不否認原告受有其中醫藥費2萬6,780元損失，然以該附表一編號28、32、35、68、73、74等費用共2,720元，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等語為辯。經查，原告就該附表一編號28、32、35係主訴腸胃不適等情，與系爭事故造成系爭傷害無直接相關，業據高雄榮民總醫院111年6月30日高總管字000000000號函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1、192頁），顯見原告此部分醫藥費之支出與系爭傷害並無因果關係。而原告就被告所爭執之部分，並未更為舉證，自難認此情所指為真，

顯難憑採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醫藥費2萬6,780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3、關於看護費6萬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受有每月全日看護費2,000元、共計1個月看護費6萬之損害，並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110年1月13日診斷證明書為證（附民卷第23頁）。被告固不否認每月全日看護費2,000元、共計4週看護費即5萬6,000元之損害，然以原告就主張其餘看護並無必要等語為辯。依該診斷證明書所示，僅記載原告休息4週並由專人照護，而原告就其餘看護並未更為舉證，亦難認所指為真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看護費5萬6,000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4、關於交通費1萬4,915元部分：

被告固不否認原告受有交通費1萬3,625元之損害，然以附表一編號28、32、35、68、73、74等就醫交通部分共計1,290元並無必要等語為辯。而原告就被告所爭執之部分，並未更為舉證，其所指顯難憑採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交通費1萬3,625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5、關於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害8 萬0640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受有每日日薪896 元、共計3個月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害8 萬0640元；被告固不否認每日日薪896 元、共計4週無法工作即2萬5,088元之損害，然以原告就主張其餘工作損害並無舉證等語為辯。而原告就被告所爭執之部分，並未更為舉證，其所指顯難憑採。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無法工作損害2萬5,088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6、關於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部分：

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已如前述，其精神上自受有痛苦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洵屬有據。而精神慰撫金之酌定，除被害人所受之傷害及痛苦程度外，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、學識經歷、財產狀況等節以定之。查原告為高職畢業，目前擔任清潔人員、每月薪資約

2萬8,000元；林富澄為高中畢業，目前受僱於漢程公司擔任司機、每月薪資約3萬多元，業據其等陳明在卷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；復經由本院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，及漢程公司之資產負債表，考量兩造財產狀況，並審酌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4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，應屬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自當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萬15萬7,170元（計算式：療用品費9,302元＋2萬6,780元＋看護費5萬6,000元＋無法工作損害2萬5,088元＋非財產上損害4萬元＝15萬7,170元）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該繕本於110年9月8日送達，見附民卷第197、199頁）即110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外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此部分原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然因本院審理調查時尚有可能產生相關費用，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。

八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392 條第2 項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